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獨立董事報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酬金；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1.36港仙(即人民幣1.15分)，詳情見附註甲；
7. 考慮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3%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而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於上述大會提呈之任何動議(如有)。

附註甲

股息分派

本公司就末期股息派付作出以下解釋性說明：

1. 就本公司向H股持有人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息宣派日(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426元。本公司應付H股自然人股東的現金股息為每股1.36港仙(即人民幣1.15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股東有權獲取現金股息，惟待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執行。
2.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應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適用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代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預扣該企業所得稅。H股自然人股東不受相關條款規限，無需扣除10%的所得稅。
3. 派付予H股持有人之末期股息按人民幣計算，但以港元支付。計算方法如下：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自然人股東之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 \\ \text{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begin{array}{l} \text{以港元支付} \\ \text{非居民企業} \\ \text{股東之末期股息} \end{array} = \frac{\text{末期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派日前一星期} \\ \text{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 \\ \text{港元兌人民幣平均收市匯率}} \times \begin{array}{l} 90\% \\ \text{(代繳10\%企業} \\ \text{所得稅)} \end{array}$$

4. 本公司已委托中國銀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為香港H股持有人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香港H股持有人收取就H股宣派之股息，並以信托形式為H股持有人保管有關待派股息。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並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以郵寄方式分派予H股持有者之股息，其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內資股持有人要求的派付方式向內資股持有人派付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持有人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適用於內資股)。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李民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據須由被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23號量子銀座12樓。
4.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應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交回，如為H股，應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內資股，應交回本公司辦事處，地址均同上。回條可由專人或郵寄方式遞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信息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

* 僅供識別